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35

不驗車、不繳罰鍰「註銷車」趴趴走

宜蘭分署與監理站、警局合作追車拆牌查封拖吊

您是否也有收到交通罰單沒繳納、未依規定驗車的情形？小心執行署、監理站、警察將盯上您的愛車！宜蘭一位張姓女子欠繳交通罰鍰置之不理，又未依規定驗車，開著註銷車牌的車輛四處趴趴走，昨（4日）停放在宜蘭市復興路停車格，遭宜蘭分署與監理站、警察局人員拔走車牌、查封車輛後拖回宜蘭分署保管，若再不繳款，將面臨法拍命運。

宜蘭一位張姓女子（54 年次），因欠繳牌照稅及交通罰鍰等 76 筆欠款共新台幣 3 萬 8,000 餘元，經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通知繳款未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經宜蘭分署多次通知張女繳款均未獲置理，扣押存款亦僅扣得零星數百元，不足清償全部欠款。經查張女名下尚有 2012 年車輛乙部，因未依規定驗車，車牌遭註銷，惟仍持續違規使用該車在路上行駛，宜蘭分署執行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接獲宜蘭監理站運用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整合之「路邊註銷車及欠繳罰鍰車輛即時通報系統」通報，發現張女車輛停放在宜蘭市復興路停車格，立即會同宜蘭監理站、警察局人員至現場執行，張女

家人得知車輛遭扣牌及查封消息後，匆忙趕赴現場，知悉張女係因未繳罰鍰及驗車仍違規行駛後，也只能摸摸鼻子，收拾車輛中的私人物品後交由宜蘭分署依法查封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民眾車輛不按時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機關註銷車輛號牌後，往往也會持續違規使用，因而積欠違規罰鍰、牌照稅及燃料費，甚至連停車費都不繳納，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，更是道路交通安全的一大隱憂。針對註銷車牌同時欠繳交通罰鍰車輛，宜蘭分署將與監理站、警察局強力持續合作追查，並再次呼籲民眾務必依規定驗車以確保行車安全，在收到交通罰鍰繳款單後，亦應於期限內自行繳款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遭扣薪資、存款，甚至執行愛車、其他動產或不動產，實在得不償失！